

中共寿宁县发展和改革局党组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巡察工作的统一部署，2024年5月13日至6月22日，县委第一巡察组对寿宁县发展和改革局党组（以下简称县发改局党组）开展了巡察。2024年8月28日，县委第一巡察组向县发改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通报。

一、把握政治要求，压实整改责任

（一）强化思想认识。县发改局党组高度重视县委第一巡察组反馈意见，把巡察整改作为当前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来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全面整改和重点整改相结合、集中整改和持续整改相结合、解决问题和举一反三相结合，切实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贯彻落实到发改工作的各个方面。

（二）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巡察整改工作取得实效，2024年8月30日县县发改局党组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局党组书记、局长郭寿兴同志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常务副组长，其

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下属单位负责人和各股室负责人为小组成员，合力抓好整改落实。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范飞龙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刘亚珍和吴陈春担任联络员，负责整改期间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先后召开 6 次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推进整改落实和听取巡察整改工作情况汇报，及时掌握整改进度，推动整改工作走深走实。

（三）压实主体责任。制定《中共寿宁县发展和改革局党组关于落实县委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从整改工作的总体安排、整改时限、整改目标及措施等方面，进行任务分解细化。针对巡察反馈的问题，细化 20 项 72 个问题 215 条措施，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责任人和整改时限，确保每一个问题有人抓、有人管、有人落实。实行动态管理和销号制度，解决一个、销号一个、巩固一个，确保一个不漏抓好整改。局班子成员、各股室负责人按照县委第一巡察组反馈问题，紧贴先发改局工作实际，认真检视问题，精心组织部署，扎实推进整改工作顺利进行，确保整改取得实效。

二、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停留在表面层次

（1）关于理论学习不够重视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自巡察反馈以来，我局召开 10

次党组会议，均按要求严格开展“第一议题”学习。二是指定在编干部寿梓悦专职负责党组会议的“第一议题”学习，做好议题的资料准备以及相关记录的整理归档等工作。

（2）关于学习主动意识不强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9月23日，党组会学习《深入学习习近平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精神，2024年10月14日党组会学习2019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三十四次集体学习时对数字经济工作的重要讲话、2019年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精神，2024年11月1日党组会学习2020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2020年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精神，2024年12月13日，党组会学习2021年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学习以上文件精神均结合发改局工作实际提出贯彻落实意见。二是建立学习机制，与我局工作密切相关的粮储、科技、数字经济等内容第一时间传达学习到位。自巡察反馈以来，传达学习与我局工作密切相关的文件或精神5次，做到应学尽学、应知尽知。

（3）关于学用结合不紧密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8月23日，召开支委会，在会上重温习近平总书记给下党乡乡亲们的重要回信精神，并结合发改实际工作提出贯彻落实意见。二是自巡察反馈以来，学习项目谋划、科技、粮储、数字经济等方面文件精神3次，均结合

发改工作实际提出贯彻落实意见。

（4）关于学习不够入脑入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已要求涉及的当事人重新撰写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心得体会并提交党组存档。二是2024年10月17日，党员大会上具体强调学习的重要性以及网络抄袭的危害性，2024年10月18日、2024年12月31日，检查党员干部上交的述责述廉报告、心得体会等，未发现有抄袭或雷同的情况。三是2024年12月23日，综合其他问题，对学习不够入脑入心问题的当事人范希炎予以批评教育。

2. 统筹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不够有力

（5）关于五年规划纲要指标完成情况与预期目标差距较大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1月2日，局党组发函督促县林业局、农业农村局、工信局等指标牵头单位，针对未达预期目标指标，依据部门职责，适时协调组织召开分析推进会，分析指标完成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制定措施，形成书面报告，推进相关指标完成。二是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前期调研工作，确保规划编制科学合理。分别于2024年12月5日至12月6日、2025年1月20日至1月21日，组织专家组走访调研县农业农村局、文体旅局、自然资源局等县直部门和14个乡镇以及三祥新材、文达镁铝等龙头企业，召开座谈会，听取“十四五”以来

各单位的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收集“十五五”规划前期编制相关资料，为确保规划指标的可实现性和合理性提供依据。

（6）关于争取预算内补助资金力度不足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积极谋划储备项目，深入研究往年中央、省级预算内项目投向领域，围绕农林水利、城建、生态、社会事业等行业，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宁德市项目动态管理系统等平台，开展常态化滚动储备项目清单，储备项目 79 个，总投资 394.93 亿元。二是 2024 年 10 月 30 日，邀请北京中建政研信息咨询中心、2024 年 12 月 27 日，邀请东方人和（北京）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等第三方咨询机构，针对预算内资金、专项债、国债等资金争取谋划方向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并建立微信工作群，定期分享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等政策最新走向，提升申报项目的前期质量。三是梳理《中央、省级预算内资金申报手册》《补助资金投向分布表》等相关信息并汇总形成政策解读文件，并印发 70 份给各行业主管部门、业主单位及相关股室学习。

（7）关于指标计划指导性不强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开展前期深度调研，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闽江学院为“十五五”规划编制单位，充分开展了前期调研，结合我县实际情况与整体规划要求，在编制“十五五”规划时将合理制定年度目标计划。二是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充分利用 11.7 世界储能大会等国内重点展会平台，与企业开展合作洽谈，签订了总投资 12 亿元的年产 40 万吨低碳铝合金项目。**三是**全力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深挖食用菌全产业链发展项目（一期）、新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设施、水美乡村及水系连通等项目投资潜力，推动了 2024 年全年固投增长 18.1%。

（8）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产业政策缺乏主动性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12 月 26 日，组织局科技股、综合股相关负责人学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产业政策文件。**二是**已和“十五五”规划编制中标单位沟通，在编制“十五五”规划时将高技术产业、产业技术进步、项目成果转化以及能源保障战略等内容纳入。

3. 统揽重点项目建设管理的推手作用发挥不充分

（9）关于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不扎实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根据县委常委会和县政府常务会、推进会对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的部署安排和分工，沟通行业主管部门，扎实推进项目前期工作。**二是**针对停止实施项目如新城屠宰场、安宁污水处理厂等项目经过会议讨论，2023 年 11 月在南阳舍头村重新开展施工，于 2025 年 5 月完工。对其他因资金问题退库的项目进行梳理，13 个确定无法实施的项目已退库。后续工作中，对可争取资金的项目将做好跟踪，确实难以实施且无法申请资金的项目及时退库。

(10)关于推动项目建设工作目标责任制落实有差距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落实项目推进情况，每月下旬向各乡镇及有关部门、企业收集项目进度，并对重大项目通过简报进行通报，对于存在问题的项目及时进行协调，2024 年通过项目汇报或项目联席会议的形式开展项目协调工作 9 次，协调解决赛江六期用地、银山花田项目推进、工业项目要素保障等问题。二是梳理 52 个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项目，动态跟踪，督促实施中的项目加快建设，已达目标进度，对于无法实施的项目及时调整剔除。三是不定期实地开展项目调研，2024 年开展项目实地调研 25 次以上，现场协调解决大亚金属项目电网接入、茗溪幼儿园现场电线杆迁移及塔拉蕾前期等项目问题 30 个。

(11) 关于统筹协调抓重点项目建设不够有力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针对能够推进的项目做好跟踪服务，无法落地的项目做好退库工作。G235 项目因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问题，暂时仍在开展前期工作，已退出 2024 年重点项目盘子，新城污水处理厂已在大力推进施工进度，2025 年 5 月完成建设。二是针对“应开未开”的项目，摸清摸透项目停缓建和建设进度缓慢的原因，对 23 个存在问题的项目进行“回头看”，截至 2025 年 5 月，14 个项目已进场施工，9 个项目因土地规划、资金落实、政策调整等原因，处于缓建、未动工状态，项目单位仍在积极推进中，9 个项目均未续列 2024 年重点项目，待后续

条件允许后新增。

（12）关于项目建设周期性较长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做好日常工作，每月下旬定期收集项目进度，2024年我县168个县重点项目完成投资53.1亿元，占年度投资的102.09%。二是对于2024年仍开展施工的项目中，2025年3月供水一体化一期项目已经开展收尾工作。五中搬迁项目完工并投入使用，锆镁新材料产业园已完成各主要子项目。三是加强项目梳理，正在开展2025年重点项目梳理工作，后续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项目入库及退库工作。

4. 牵头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有落差

（13）关于绩效指标考评结果不理想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落实省市下达的各项营商环境工作任务，每月开展一次任务进度跟踪，汇总责任单位的工作落实情况，全面掌握各项工作任务进度。2024年5月30日和2024年11月14日，两次召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2024年6月18日、7月30日、8月5日共3次召开调度会，协作推进重点难点任务，确保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二是推动改革创新举措申报。督促指导各营商环境有关部门聚焦关键环节、重要领域、重点任务等挖掘新经验、新案例，2024年，我县“优化科技服务机制激发多元力量助农”等5个典型案例获省、市推广。

（14）关于指标任务完成情况滞后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县营商办于 7 月 4 日、7 月 31 日、8 月 26 日、9 月 13 日、10 月 23 日，分别对县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局、人社局、财政局、法院、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文体旅局等发出提醒函，督促指导各部门定期更新整改落实情况，推动整改工作落实落细、取得实效。二是通过内部通告、宣传栏、工作群等多种渠道，宣传“互联网+监管”“一体化大融合”平台的功能特点、应用案例以及对监管工作带来的便利和优势，提高了全体人员的关注度和参与度。

（15）关于跟踪督促整改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在工程领域招投标不规范影响营商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中，会同县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等部门开展 4 次督导活动，对涉改问题单位进行走访，及时了解整改情况，协调解决疑难问题 189 个。二是优化营商环境定期会商制度，2024 年下半年召开了 2 次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和 3 次调度会，推进各事项落实。

（16）关于行政审批程序有瑕疵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通过微信工作群组织县行政服务窗口人员认真学习《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年修订）《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闽政〔2017〕45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24年本)《寿宁县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寿政规[2023]9号)等行政审批政策法规文件,严格履行省网办事大厅和工程改革的事项办理流程。二是规范印章管理,已对废止印章作收纳处置,并加强公章使用审核。

5. 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存在短板

(17) 关于选取应急储备粮油代储企业不合理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县粮储局和购销公司2024年8月23日,组织粮储局及购销公司相关人员学习民法典中涉及合同法内容。二是重新审核代储企业各项条件的合规性合理性,与代储企业签订合同之前经法律顾问把关审核。三是县粮储及购销公司2024年6月28日,学习并审查《寿宁县成品粮油管理办法》的现实可操作性,修订更符合我县实际情况的条款,便于今后成品粮油代储业务的顺利开展。四是2024年12月23日,综合其他问题,对选取应急储备粮油代储企业不合理问题的相关责任人柳应勤予以诫勉。

(18) 关于应急储备粮油代储企业管理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县粮储局和购销公司2024年6月28日,组织员工学习《寿宁县成品粮油管理办法》,依法依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完善检查内容。二是加强成品粮油的日常监管,检查涵盖数量、质量、台账、安全、日常管理等环节,每月购销公司对成品粮油至少检查2次以上,2025年1月对代储成

品粮油进行 2 次检查，发现问题 1 个，及时下发《整改通知书》，并完成整改。

（19）关于风险管控存在漏洞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县粮储局和购销公司 2024 年 6 月 27 日，组织员工学习安全生产相关知识，2024 年 10 月建立健全粮食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二是已按规定张贴粮食加工车间危险源辨识牌 1 个、制定风险隐患清单 1 份、制作安全风险告知卡 2 张。三是审核加工车间出租合同，已补充修订合同中应急保供有关条款。四是 2024 年 12 月 23 日，对风险管控存在漏洞问题的相关责任人张林予以谈话提醒。

6. 推进全县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发力不足

（20）关于谋划推动“科技兴县”缺乏主动性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贯彻落实《宁德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2024 年宁德市科技创新扩面升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市科〔2024〕22 号）相关要求，2024 年 12 月 20 日，研究制定《寿宁县科技创新扩面升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二是已和“十五五”规划编制中标单位沟通，在编制“十五五”规划时将全县科技发展、科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战略以及全县科普规划纳入。

（21）关于科技经费投入不足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按照《寿宁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一月一通报、一季一考评”工作考核细则汇编》（寿发改综合〔2024〕20号）的《扩大科技研发投入覆盖面（季通报，季考评）考评办法》，将规范申报研发投入任务分解至各乡镇，完成市对县创新发展各项绩效目标任务。二是2024年11月19日、12月6日，组织企业线上、线下培训，规范企业研发投入归集，有效提高我县研发经费投入总额及覆盖率。三是2024年10月31日，局党组向县财政局函送《关于请拨付2021年以来我县省、市级科技专项经费的函》，并转发《宁德市科学技术局 宁德市财政局关于2021年以来各县（市、区）科技创新资金兑现及拨付有关情况的通报》（宁市科〔2024〕53号），请求县财政局尽快拨付未及时兑现的科技专项款，目前正逐步拨付科技专项款。

（22）关于科技创新扩面升级力度不强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7月2日，聘请第三方专业人员举办2024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培训会两场，南阳工业园区、犀溪际武工业园区企业共30多家企业进行参加培训。二是2024年10月18日、10月29日，对县内13家企业进行全面摸排，由局分管领导带队对我县相关重点企业进行一对一走访、交流，实时掌握企业具体情况。三是积极引进高技术企业，培育壮大本土企业，争取实现规模以上工业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实现零突破。

（23）关于科研成果转化率不高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深入企业开展技术合同登记的宣传工作，推动企业科技成果转化、规范合同管理、助力企业发展以及为科技评价提供参考，及时发现企业对高新技术合同登记的需求，指导我县所有可登记的企业进行登记，截止 2024 年 12 月 17 日，我县共 12 家企业登记，登记有效技术合同 13 件，完成成交额共 312 万元。

7. 安全发展理念树得不够牢

（24）关于安全生产学习宣传教育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每季度学习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并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宣传工作。二是 2024 年 11 月 20 日，组织观看“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年来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25）关于统筹发展和安全存在偏差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每季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分析会，做好安全生产部署并做好记录。二是已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强调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三是 2024 年 12 月 23 日，对统筹发展和安全存在偏差问题的相关责任人夏永前予以谈话提醒。

（26）关于安全隐患排查缺乏长效机制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局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于 2024

年9月10日，牵头建立安全隐患整改销号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2次，暂未发现安全隐患问题。二是2024年12月23日，对安全隐患排查缺乏长效机制问题的相关责任人王福生予以谈话提醒。

8. 保密工作有弱项

（27）关于保密工作不够重视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9月10日，组织局党组成员及涉密人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强化保密意识。二是已将保密工作列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的重要内容。三是未将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情况纳入2023年度民主生活会报告内容的6名当事人已完善报告，提交党组存档，局班子成员在2024年度民主生活会报告中已将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情况纳入。四是2024年12月23日，综合其他问题，对保密工作不够重视问题的经办人龚纪媛予以通报批评。

（28）关于保密工作责任制压得不实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7月30日，调整充实保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二是重新明确保密工作分工，将具体工作内容落实到个人，调整在编公务员刘国鑫作为保密专职人员。

（29）关于部署保密工作缺乏力度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加强保密工作部署力度，2024年7月30日、2024年9月10日，专题研究部署保密工作。二是对

保密专题会议材料用专门档案盒进行整理归档，建立了存储目录。

（30）关于保密防护措施有待加强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已完善档案室的铁门、铁窗、铁柜、红外报警器、视频监控器配备，档案室管理制度上墙。二是加强涉密文件及设备管理，涉密文件存放于保密柜中，涉密电脑等设备上黏贴标识。三是加强涉密人员管理，2024年9月10日，对档案室管理、涉密文件存放及涉密设备使用的涉密人员进行培训。四是2024年12月23日，对保密防护措施有待加强问题的相关责任人龚纪媛予以谈话提醒。

9.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到位

（31）关于未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制度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已召开4次意识形态专题会议，分析研判当前意识形态领域的形势与动态，部署意识形态工作任务。二是2024年12月20日，局党组向县委正式发文报告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情况。同时，已通知未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涉及人员重新书写报告，其中，在职人员已完善报告并提交党组存档。班子成员的2024年度的民主生活会报告中均有将意识形态工作内容纳入。三是2024年12月23日，对未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制度问题的当事人卢文辉、吴植榆、陈福康、李燕榕、金文广等5人集体约谈。

（32）关于未严格执行理论学习宣讲要求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 2024 年度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已正式发文并按计划落实, 2025 年度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将结合发改工作实际执行。二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和《闽山闽水物华新-习近平福建足迹》。2024 年 8 月 19 日, 党组书记到县购销公司宣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结合发改工作实际, 将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重要著作纳入宣讲内容。

(33) 未严格管好意识形态主阵地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召开的意识形态专题会议上学习公共领域宣传载体管理规定。二是每月对单位公共领域宣传载体开展日常检查, 对现有宣传内容进行审核校对, 宣传载体完好, 宣传内容符合规定。三是按照“属地管理”“谁发布谁负责”等原则, 严格落实公共领域宣传载体管理有关文件要求, 发布宣传海报 5 张, 并及时更新宣传台账。同时, 公共领域宣传载体审核表均有按要求校对签字。四是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综合其他问题, 对未严格管好意识形态主阵地问题的相关负责人吕蓉予以批评教育。

10. 公文办理能力有待提升

(34) 关于“重号空号”问题突出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严格依据相关规范执行发文流程,

健全发文管理台账。二是加强文件审核的把关，对文件的文号、内容、格式等进行全面检查，2024年以来发文未出现一例重号、空号的问题。

（35）关于发文顺序混乱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10月18日，组织局办公室工作人员学习《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提高公文处理能力。二是在文件审核和签发阶段，增加对文件编号与发布时间顺序的核查环节，2024年以来未出现发文顺序混乱的问题。

（36）关于发文程序不完善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关于寿宁县五校迁建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已完善主要领导签发程序。二是后续印发的文件都经主要领导签发，且均有注明签发时间。

11. 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不健全

（37）关于重视程度不够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12月26日，组织局领导班子成员认真学习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和要求。二是2024年7月19日及12月30日，召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并结合本单位实际，部署相关工作。

（38）关于廉政谈话流于形式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规范谈话内容。局班子成员2024年按要求对分管的股室干部进行一次廉政谈话，未发现内容雷同

和以工作要求代替廉政提醒等情况。二是 2024 年 12 月 23 日，综合其他问题，对廉政谈话流于形式问题的相关责任人吴增荣予以谈话提醒。

（39）关于岗位廉政风险点排查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2024 年 10 月组织全局所有股室结合业务流程、权力运行等方面重新开展岗位廉政风险点排查工作，对廉政风险点进行重新评估与科学完善。

（40）关于干部教育管理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已将下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纳入分管领导“一岗双责”。二是明确对下属企业干部管理职责，加强日常监督和考核，确保干部管理严格规范。三是已将下属企业干部纳入全局警示教育体系，通过组织集中学习、参观警示教育基地等多种形式，扩大警示教育的覆盖面，增强干部职工的廉洁自律意识。2024 年以来，已组织下属企业干部开展 4 次警示教育。

12. 执行财经制度不严格

（41）关于返聘人员享受工会福利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11 月 20 日，组织财务人员和工会负责人学习《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113 号）及工会福利相关政策规定。二是已收回 7 名退休返聘人员多发的 1.29 万元工会福利。三是 2024 年 12 月 23 日，综合其他问题，

对返聘人员享受工会福利问题的相关责任人龚洪斌、范学敏予以通报批评。

（42）关于超标准慰问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11 月 20 日，组织粮储局、购销公司财务人员和工会负责人学习《福建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制度（试行）》。二是对慰问活动的计划、金额标准开展自查，2024 年全年的慰问资金均符合规定，未超过经费限额。三是 2024 年 12 月 23 日，对超标准慰问问题的相关责任人朱传贵予以通报批评。

（43）关于白条入账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县粮储局和购销公司组织员工 2024 年 8 月 23 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4 年 6 月 28 日，学习《寿宁县成品粮油管理办法》，提高业务水平，规范成品粮油业务各环节管理。二是委托代储粮油本质上粮食购销公司和代储户没有买卖行为，只是代储户正常经营的粮油库存中约定数量的粮油产权视同属于粮食购销公司，是一种特殊政策性业务，购销公司提供对应任务数库存贷款给代储户，待合同中止时，收回银行借款，该借款实际属往来款性质，未产生实际支出。已督促财务人员加强业务的审核把关。

（44）关于未按合同履约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8 月 23 日，县粮储局和

购销公司组织员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2024 年 9 月 20 日，学习《寿宁县粮食购销公司财务制度》。二是 2019 年 9 月 30 日，购销公司与原代储户合同到期，按照上级要求，我县需完成 200 吨应急大米储备任务，范某某有相应的资质和财产抵押，且代储数量达到要求，购销公司以借款的形式向范某某支付 38 万元预付货款，后续代储合同正常履行，未造成不良后果，38 万元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收回。今后在应急大米代储时将严格按照合同履行。

（45）关于合同签订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9 月向浙江南粮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追讨 2023 年少收的租金 1836 元。二是制定标准合同模板，明确各条款的具体解释规则，对于一些涉及金额、数量、时间等关键要素的条款，明确计算方式、起止时间界定等具体解释，并在签订合同前作特别强调。三是 2024 年 12 月 23 日，综合其他问题，对合同签订不规范问题的相关责任人蔡道坤予以通报批评。

13.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不坚决

（46）关于重复发放平安奖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重新核对 2019 年粮储局平安奖发放情况，已收回相关人员多发放的平安奖 2400 元。二是 2024 年抽查了单位人员绩效奖金发放情况，未存在多发、漏发等情况，

并形成检查台账。

（47）关于未按要求扣发奖金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11 月 20 日，组织学习《关于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福利性支出等项目的实施方案》效能管理制度。二是根据《寿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0 年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已收回受处分人员吴陈春多发放的 2020 年度绩效奖金 5016 元。三是根据考勤实际情况分别向范倍钟、龚洪斌收回多发放的 2021 和 2022 年度休未休奖金 829.8 元、117.5 元，共计 947.3 元。四是 2024 年 12 月 23 日，综合其他问题，对未按要求扣发奖金问题的相关责任人邹垚煜予以批评教育。

（48）关于违规发放公职人员兼职报酬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5 年 2 月向涉及的工作人员收回兼职报酬 9900 元。二是 2024 年 12 月 23 日，对违规聘用会计人员的相关责任人叶林清予以批评教育。

14. 关于坚持精打细算过“紧日子”不到位的问题

（49）关于 2019、2022 年度，县发改局重复聘请第三方公司开展资产清查、并账业务，造成资金浪费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11 月 20 日，组织相关人员学习《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推动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通知》文件精神。二是 2024 年 11 月 18 日，建立固定资产清查制度，每两年开展一次全面的固定资产清查工

作。三是 2024 年 12 月 23 日，综合其他问题，对重复聘请第三方公司开展资产清查、并账业务，造成资金浪费问题的相关责任人叶海雄予以批评教育。

15. 关于履行党建主体责任有缺位的问题

（50）关于党建工作不够重视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将听取党建工作情况汇报作为党组会议的常规议题，2024 年 7 月 26 日、12 月 13 日，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和研究党建工作。二是 2025 年 1 月 23 日，对班子成员分工进行重新调整，由党组成员许月蓉分管党建工作，安排在编干部寿梓悦担任党务工作者。三是组织党务工作者积极参与党建业务培训，通过专题学习、案例研讨、经验交流等方式，提升党务工作者的业务能力和党建工作整体水平。

（51）关于党建工作年度计划不切实际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结合县委县直机关工委的党建工作要点和发改工作具体内容，制定 2025 年党建工作计划。二是明确党建工作年度计划各项目标任务的责任人，定期对计划推进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及时发现和解决计划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52）关于落实“三会一课”制度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丰富“三会一课”内容形式，2024 年 7 月 11 日，组织党员到福安廉村实地参观，强化党员的廉政教育。二是已严格区分党务与业务工作，2024 年召开 12 次支委

会，均未出现研究讨论业务现象。三是已将“三会一课”工作纳入 2025 年度党建工作计划，有规可依，有章可循，提高党建工作的规范化水平。四是 2024 年 12 月 23 日，对落实“三会一课”制度不到位问题的相关责任人周孝华予以谈话提醒。

（53）关于非支委委员参加支委会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5 月 24 日，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二是指定范文旺负责支委会会议通知工作，避免非支委委员参加支委会。

（54）关于主题教育开展不深入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组织局支部开展党纪学习教育 4 次，均有按照支委委员和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发言并认真学习研讨的要求，其他普通党员的发言人数在 2 人以上。二是 2024 年 10 月 17 日，在党纪学习教育总结会议上，强调主题教育要注重实际效果，引导党员干部提高认识，积极主动参与到主题教育专题学习研讨。三是 2024 年 12 月 23 日，综合其他问题，对主题教育开展不深入问题的相关责任人李灿央予以批评教育。

16. 关于党组织建设基础较为薄弱的问题

（55）关于换届选举工作不严谨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9 月 25 日，组织局党务工作者学习《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增强党内法规

和换届选举工作业务知识，提高业务水平。二是严格按照换届选举的有关规定和流程进行换届选举，同时做好记录。三是 2024 年 12 月 23 日，综合其他问题，对换届选举工作不严谨问题的相关责任人范文旺予以通报批评。

（56）关于发展党员程序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11 月 22 日，组织党支部委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提高业务水平，确保发展党员程序规范。二是严格规范发展党员程序，2024 年发展入党积极分子 1 人。在支委会上研究入党积极分子事宜时，对入党积极分子逐个进行讨论，已明确培养联系人，做好相关记录，并交县直机关工委备案。三是 2024 年 12 月 23 日，综合其他问题，对发展党员程序不规范问题的相关责任人吴秀辉予以批评教育。

（57）关于党员转正程序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11 月 22 日，组织党支部委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学习《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提高对党员转正工作重要性和规范性的认识。二是对党员发展流程进行全面梳理，并制定发展党员流程图。

（58）关于未及时缴纳党费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5 年 1 月 3 日，组织党员学习了《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增强自觉

缴纳意识。二是每季度对党员党费缴纳情况进行抽查，对未及时缴纳党费的党员及时提醒，确保党费按时足额缴纳，2024年9月以来，抽查3次均未发现问题。三是已做好党费收缴记录和有关台账，并指定范文旺做好相关工作。四是2024年12月23日，综合其他问题，对未及时缴纳党费问题的当事人李燕榕予以批评教育。

（59）关于谋划发展党员工作不足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将发展党员工作作为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将其列入2025年度党建工作计划。二是2024年12月31日，发展入党积极分子1名，并向县直机关工委报备。三是严格按照发展党员的程序和要求，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和考察，确保发展党员质量，2025年拟培育1-2个入党积极分子。

17. 关于党内政治生活质量有待提高的问题

（60）关于会前谈心谈话不深入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10月25日，召开支委会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并明确会前谈心谈话的重要性、范围和内容，提高思想认识和重视程度。二是规范谈话流程，严格按照文件要求的范围开展谈心谈话27次，2024年度民主生活会会前谈心谈话对象已全覆盖，且被谈话人已按要求签字确认。三是对2024年度民主生活会和2024年度组

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情况进行严格监督检查，均符合要求。

（61）关于对照检查材料撰写不认真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局支委会已重新撰写 2020、2021、2023 年度组织生活会报告，涉及的 1 名班子成员已按照文件要求重新撰写报告。二是 2024 年度民主生活会材料已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准确撰写，并由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把关，确保材料真实、准确、深刻。三是 2024 年 12 月 23 日，对对照检查材料撰写不认真问题的当事人卢文辉予以谈话提醒。

（62）关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10 月 25 日，组织局党员干部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的第十点“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内容，加强对党内政治生活相关流程的学习。二是 2024 年度民主生活会已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并做到全覆盖。

（63）关于民主评议党员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12 月 23 日，组织党务工作人员学习《中央组织部关于建立民主评议党员制度的意见》，明确民主评议的目的、意义和具体流程，提高对民主评议工作的重视程度。二是严格按照要求，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填写民主评议党员情况登记表，并做好有关记录。

（64）关于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不实际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要求 2020 年度民主生活会会后整改措施表填写不当的班子成员重新完善表格，并提交局党组存档。二是 2024 年度班子、个人的民主生活会的会后整改措施、整改落实情况均有结合工作实际撰写。

18. 关于执行新时代选人用人路线存在偏差的问题

（65）关于股级干部配备不及时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对符合条件规定的干部予以选拔任用，截至 2025 年 1 月 14 日，已任命 2 名股长，另外 2 名股长正在考察中。二是在选拔股长时严格按照股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方案，明确任用标准、条件和程序，确保选拔任用工作规范有序。

（66）关于干部选拔程序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12 月 26 日，组织相关工作人员重新学习《关于规范股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意见》（寿委办发〔2015〕19 号）文件，进一步提高业务能力和专业水平。二是对股级干部任命流程进行全面的梳理，制定详细、明确的流程图及操作指南并上墙，确保程序规范、公正、透明。

（67）关于人事会议讨论不充分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12 月 26 日，组织党组成员学习《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守则》进一步规范干部任免工作，提高对人事任免工作的重视程度。二是在涉及人事议题上充分讨论，如 2025 年 1 月 13 日研究卓彦君、范倍钟 2

人作为股长拟考核人选时，进行逐个讨论。

（68）关于未及时变更核编证法人代表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机构编制核编证》法人代表已变更，并加强管理，由局办公室刘国鑫负责保管及使用。二是今后局主要负责同志或下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如有人事调动，局办公室将及时更新法人代表。

19. 关于落实整改主体责任不到位的问题

（69）关于整改滞后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5月6日，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关于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意见》。二是建立健全巡察整改工作长效机制，局党组明确整改任务、责任人和时间节点，每两周至少研究部署一次问题推进落实，抓紧推进整改进度。

（70）关于整改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9月25日，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关于加强“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二是指定专人收集相关材料，专人办理产权登记相关工作，2025年4月24日，完成全部产权登记工作。三是2024年12月23日，对整改不到位问题的相关责任人蔡道坤、范文旺分别予以谈话提醒、批评教育。

20. 关于巡察整改长效机制不健全的问题

（71）关于“改后又犯”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组织行政服务窗口人员认真学习《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等行政审批政策法规文件。二是严格履行省网办事大厅和工程改革的事项办理流程，材料齐全后方可办理，严格规范“容缺受理提前审查”程序。三是2024年11月20日，组织局固定资产管理人员学习《寿宁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建立健全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之前购置但未入固定资产的办公桌、多功能一体机、保密柜已进行登记入账。

（72）关于巡察整改档案不健全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全面梳理和整理巡察整改材料，按照问题分类、整改时间等要素进行归档，确保整改材料完整、有序。二是设立巡察整改专柜，收集并整理所有巡察整改资料，并定期对查档案，防止缺失和损坏。三是2024年12月23日，综合其他问题，对巡察整改档案不健全问题的相关责任人龚启清予以诫勉。

三、巡察反馈问题线索的处理情况

针对巡察反馈的问题，中共寿宁县发展和改革局党组高度重视，严肃追责问责，对25名相关人员进行处理，涉及科级干部10人，其他人员15人。其中，诫勉2人，通报批评6人，批评教育6人，谈话提醒11人。

1. 针对“学用结合不紧密”“党建工作年度计划不切实际”等9个问题，2024年12月23日对龚启清诫勉。

2. 针对“选取应急储备粮油代储企业不合理”等，2024年12月23日对柳应勤诫勉。

四、下一步努力方向

巡察整改工作虽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距离县委巡察工作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县发改局党组将严格按照县委巡察工作要求，进一步巩固整改成果，推动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持续强化思想认识。定期组织领导班子及全体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关于巡察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刻领会巡察整改的重大意义，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抓好整改工作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将巡察整改作为长期的政治任务，坚决克服“过关”思想和松劲情绪，持续保持整改工作的力度和热度，确保思想不松懈、标准不降低、工作不停步。

（二）健全完善长效机制。对已有的各项规章制度进行全面梳理，结合巡察整改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一步修订完善，堵塞制度漏洞，扎紧制度笼子，形成用制度管人、管事、管权的长效机制。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开展制度执行情况评估，对执行不到位的及时督促整改，对违反制度的严肃问责，确保各项制度真正落地生根，发挥实效。

（三）深化整改成果运用。把巡察整改成果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将整改过程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强大动力，切实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不断提升工作质量和水平。定期对巡察整改成果进行总结和宣传，充分发挥正面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营造良好的整改氛围，推动形成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进展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593-5527699，通信地址：寿宁县鳌阳镇胜利街 128 号旧政府大院发改局办公室，电子邮箱：snxgqj@sina.com。

中共寿宁县发展和改革局党组

2025 年 6 月 22 日